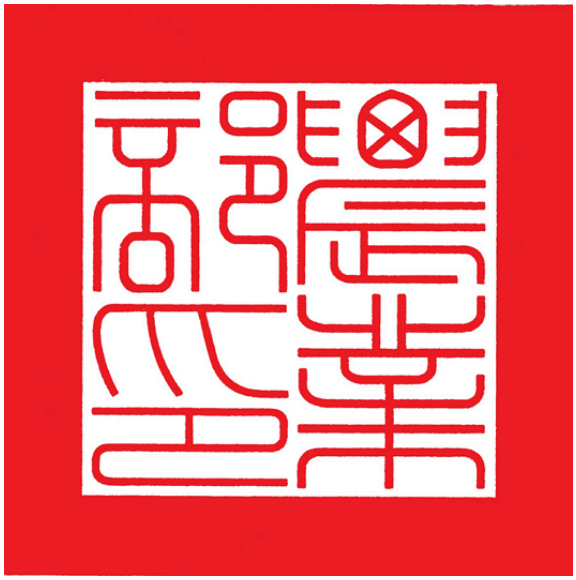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492號



修正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